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運動代表隊組訓作業規範

核 定	
日期	
審 核	
日期	
擬 辦	
日期	

中華民國 094 年 11 月 0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修定

107 年 09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運動代表隊組訓

### 一、目的

以提升本校各運動代表訓練成效及比賽成績特制訂本作業規範。

### 二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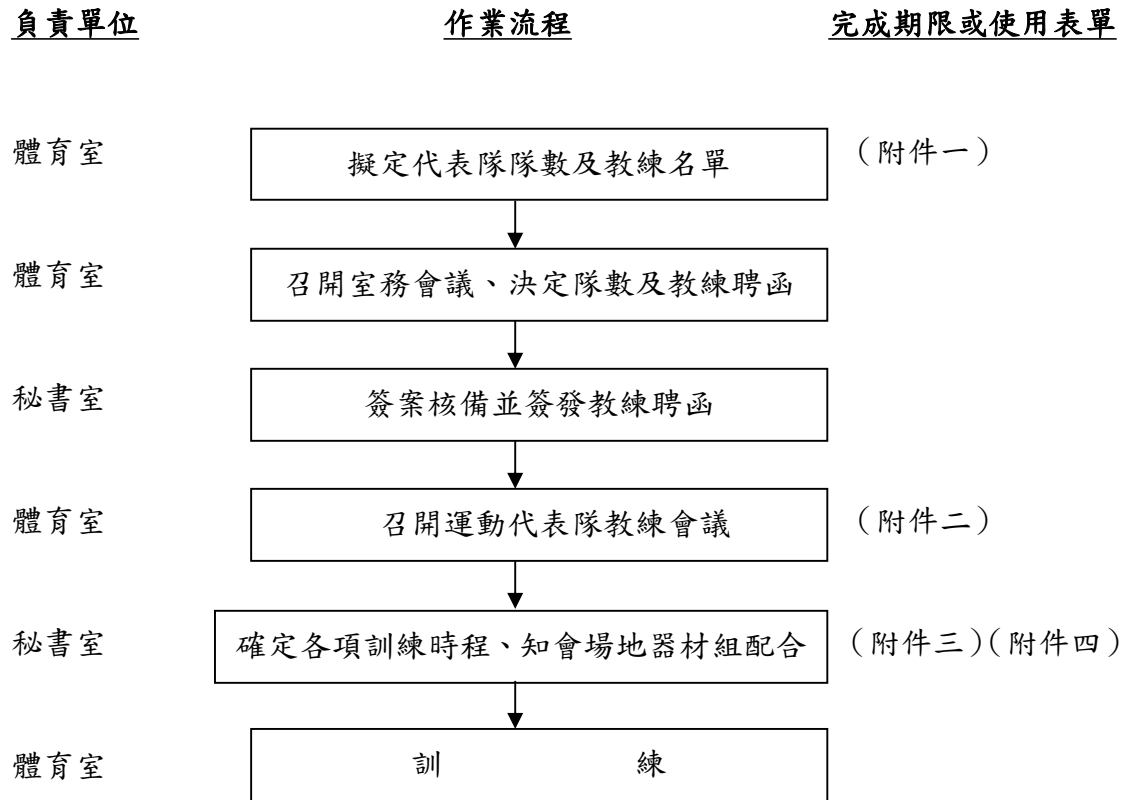
本項依亞奧運及本校重點特色項目實施組訓工作。

### 三、說明

本校現有運動代表隊有田徑、游泳、棒球、羽球、排球、高爾夫球、籃球、拳擊及角力等九項十隊。

- (一) 擬定代表隊隊數及教練名單
- (二) 召開室務會議，決定隊數及教練聘函
- (三) 簽案核備並簽發教練聘函
- (四) 召開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
- (五) 確定各隊訓練時程，知會場地器材組配合
- (六) 由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執行集訓事宜
- (七) 執行運動代表隊每年度運動成績評鑑
- (八) 成立小組進行教練及學生違反校規及影響校譽事件之調查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

## 五、附件

- (一) 各運動代表隊年度訓練計畫表
- (二) 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名單
- (三) 各運動代表隊名單訓練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- (四) 各運動代表隊需求表

## 六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組訓簽